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健：本院受理原告董金玲诉被告王健赡养费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6）渝0113民初6748号，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王健自2026年1月开始每月支付原告赡养费100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（简转普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逾期将视为你放弃相应的权利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法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